

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二章 关于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连方提供的担保；

(七)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关联/关连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连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第十条 前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含义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下同）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股份（不含库存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作出相关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六条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库存股份除外）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库存股份除外）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库存股份除外）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经公司出席该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并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载明，该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应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及/或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惩戒；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无论以何种方式出席，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以及在股东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向会议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逐项审议会议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会议提案进行讨论；

（四）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

（六）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股东发言和质询应紧紧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进行。

第四十三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质询问题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合法事由。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八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非职工监事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对会计师事务所薪酬安排作出决议；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 2.2 条及 2.10 条及《公司股份回购守则》第 3.3 条涉及的决议，及其他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公司股份回购守则》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仅应由 H 股股东通过的决议，应当由且仅由 H 股股东会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关联及/或关连关系的，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连关系并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连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及/或指南，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关连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关连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联/关连股东应当出席会议。关联/关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关连股东的表决情况。应予回避的关联/关连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关连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关连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连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联/关连关系的事项，关联/关连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连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连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连关系的股东名单，解释和说明关联/关连股东与关联/关连交易事项的关联/关连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连股东回避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连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由非关联/关连股东对关联/关连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关连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连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连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关连股东未就关联/关连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连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关连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股东会审议关联/关连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确定关联/关连股东的范围。关联/关连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联/关连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关连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关连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关连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关连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如涉及公告，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关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 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依法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第五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清点、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清点、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生效及修改均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金铄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云南金铄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